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2-072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周易先生经选举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相同，即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周易先生是公司执行董事，将从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有关规定和制度确定。

特此公告。

附件：周易先生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周易先生简历

周易先生，1969年3月出生，本科，计算机通信专业。曾在江苏省邮电学校任教，曾在江苏省邮电管理局电信中心从事技术管理、江苏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从事行政管理，曾任江苏贝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富欣通信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07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1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委员；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党委委员；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党委委员。目前，周易先生兼任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Inc.董事、Huata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董事、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周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周易先生持有本公司720,000股A股股票。周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2-073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顾成中先生、王堂女士、王娟女士经选举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相同，即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顾成中先生、王堂女士、王娟女士在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将从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有关规定和制度确定。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顾成中先生，1965年9月出生，硕士，海犀工程专业。1990年7月至1998年5月在南京市公安局工作；1998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华泰证券技术监督室、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工作；2005年11月至2019年1月历任华泰证券西安文艺北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西安区域中心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瑞金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顾成中先生兼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职务。

2、王堂女士，1979年4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2000年8月至2004年6月在扬中市委组织部、扬中团委工作；2004年6月至2016年1月在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先后担任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群众工作处副处长、党建工作处副处长、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2016年1月进入华泰证券工作，2016年4月至今任华泰证券党群工作部部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目前，王堂女士兼任江苏省华泰公益基金监事。

3、王娟女士，1978年11月出生，硕士，科学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专业。1997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工作；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副主任；2016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副主任（2017年7月主持工作），兼任江苏紫金文创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2020年7月至今任华泰证券办公室副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顾成中先生、王堂女士、王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74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9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85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917,201,788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2,393,961,241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523,240,54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304557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6.510287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794270 |

注：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030,310,532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张伟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执行董事周易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其中，执行董事周易先生和尹立鸿女士、非执行董事丁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全胜先生现场参会，非执行董事陈仲扬先生、柯翔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建文先生、陈志斌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因身体原因，董事长张伟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疫情影响或公务原因，非执行董事胡晓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刘艳女士和区翠智女士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因疫情影响或公务原因，监事章明先生和范春燕女士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韩臻聪先生、孙含林先生、姜健先生、陈天翔先生和首席财务官焦晓宇女士、合规总监焦凯先生、首席风险官王翀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及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章程》的公告》（临2022-062）。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91,601,741 | 99.901440 | 2,337,700 | 0.097649 | 21,800 | 0.000911 |
| H股 | 523,240,547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2,914,842,288 | 99.919118 | 2,337,700 | 0.080135 | 21,800 | 0.000747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章程》的公告》（临2022-06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91,601,741 | 99.901440 | 2,337,700 | 0.097649 | 21,800 | 0.000911 |
| H股 | 523,240,547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2,914,842,288 | 99.919118 | 2,337,700 | 0.080135 | 21,800 | 0.000747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91,601,741 | 99.901440 | 2,136,600 | 0.089249 | 222,900 | 0.009311 |
| H股 | 523,240,547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2,914,842,288 | 99.919118 | 2,136,600 | 0.073241 | 222,900 | 0.007641 |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91,601,741 | 99.901440 | 2,136,600 | 0.089249 | 222,900 | 0.009311 |
| H股 | 523,240,547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2,914,842,288 | 99.919118 | 2,136,600 | 0.073241 | 222,900 | 0.007641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6.01 | 张伟 | 2,849,642,330 | 97.684101 | 是 |
| 6.02 | 丁锋 | 2,680,482,498 | 91.885399 | 是 |
| 6.03 | 陈仲扬 | 2,858,046,173 | 97.972180 | 是 |
| 6.04 | 柯翔 | 2,858,033,383 | 97.971741 | 是 |
| 6.05 | 胡晓 | 2,812,014,117 | 96.394227 | 是 |
| 6.06 | 张金鑫 | 2,817,552,274 | 96.584072 | 是 |
| 6.07 | 尹立鸿 | 2,855,125,196 | 97.872050 | 是 |

7、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7.01 | 王建文 | 2,872,405,581 | 98.464412 | 是 |
| 7.02 | 王全胜 | 2,874,090,051 | 98.522154 | 是 |
| 7.03 | 彭冰 | 2,883,327,966 | 98.838825 | 是 |
| 7.04 | 王兵 | 2,859,247,225 | 98.013351 | 是 |
| 7.05 | 谢浦海 | 2,881,919,894 | 98.790557 | 是 |

8、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8.01 | 李崇琦 | 2,840,299,458 | 97.363832 | 是 |
| 8.02 | 于兰英 | 2,840,220,853 | 97.361138 | 是 |
| 8.03 | 张晓红 | 2,882,786,500 | 98.820264 | 是 |
| 8.04 | 周洪游 | 2,840,613,764 | 97.374607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中，本公司A股股东中持股比例5%以下的股东对于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披露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6.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 – |
| 6.01 | 张伟 | 1,083,079,668 | 96.454791 | – | – | – | – |
| 6.02 | 丁锋 | 1,064,960,484 | 94.841168 | – | – | – | – |
| 6.03 | 陈仲扬 | 1,083,441,393 | 96.487005 | – | – | – | – |
| 6.04 | 柯翔 | 1,083,428,603 | 96.485866 | – | – | – | – |
| 6.05 | 胡晓 | 1,074,671,288 | 95.705974 | – | – | – | – |
| 6.06 | 张金鑫 | 1,083,821,294 | 96.520838 | – | – | – | – |
| 6.07 | 尹立鸿 | 1,084,391,682 | 96.571634 | – | – | – | – |
| 7.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 – |
| 7.01 | 王建文 | 1,087,021,315 | 96.805819 | – | – | – | – |
| 7.02 | 王全胜 | 1,088,499,255 | 96.937438 | – | – | – | – |
| 7.03 | 彭冰 | 1,089,498,609 | 97.026437 | – | – | – | – |
| 7.04 | 王兵 | 1,082,566,763 | 96.409114 | – | – | – | – |
| 7.05 | 谢浦海 | 1,089,426,316 | 97.019999 | – | –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需要逐项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议案6的7项子议案、议案7的5项子议案、议案8的4项子议案。

2、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了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结束之日起三年。本次会议分别选举张伟先生、丁锋先生、陈仲扬先生、柯翔先生、胡晓女士、张金鑫先生、尹立鸿女士、王建文先生、王全胜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谢浦海先生12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周易先生共13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结束之日起三年。本次会议分别选举李崇琦女士、于兰英女士、张晓红女士、周洪游女士4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顾成中先生、王堂女士、王娟女士共7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周易先生和顾成中先生、王堂女士、王娟女士的简历分别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其他董事和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6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6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刘艳女士、陈志斌先生和区翠智女士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章明先生和范春燕女士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公司也希望他们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黄笑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2-075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2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2人，张伟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周易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受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周易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具体如下：

发展战略委员会（共5人）：张伟先生、周易先生、陈仲扬先生、胡晓女士、张金鑫先生，其中：张伟先生为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3人）：周易先生、柯翔先生、王建文先生，其中：周易先生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共3人，独立董事占1/2以上）：王兵先生、丁锋先生、谢浦海先生，其中：王兵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共3人，独立董事占1/2以上）：王全胜先生、尹立鸿女士、彭冰先生，其中：王全胜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3人，独立董事占1/2以上）：王全胜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其中：王全胜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聘任周易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聘任韩臻聪先生、孙含林先生、姜健先生、张辉先生、陈天翔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韩臻聪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兼）；同意聘任焦晓宇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同意聘任焦凯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同意聘任王翀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意聘任孙艳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同意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申请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配股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七、同意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审议。

本次配股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A股和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A股配股拟以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本次H股配股拟以H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H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合资格的H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证券所在地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

若以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总股本9,075,589,027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2,722,676,708股，其中A股配股股份数为2,206,963,004股，H股配股股份数为515,713,704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①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净率和市盈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②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③遵循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A股与H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A股和H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A股配售对象为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配售对象为H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资格的全体H股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配股方案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A股和H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承销方式

本次A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H股配股采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7.19（1）条项下的包销方式。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含人民币28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拟投入金额 |
|---|---|---|
| 1 |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 不超过100亿元 |
| 2 | 扩大投资交易业务规模 | 不超过80亿元 |
| 3 | 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 | 不超过50亿元 |
| 4 | 加强信息技术和内容运营建设 | 不超过30亿元 |
| 5 | 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 不超过20亿元 |
| | 合计 | 不超过280亿元 |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配股股票及相关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

本次A股配股完成后，获配A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A股配股所涉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项下权利安排及可能导致GDR数量增加（如有），由相关当事方依据GDR存托协议及相关适用规则办理，新增GDR（如有）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H股配股完成后，获配H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同意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九、同意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一、同意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十二、同意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十三、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为高效、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配股相关工作，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或追认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张伟先生，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首席财务官焦晓宇女士），在授权范围内共同或分别全权处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结合有权部门的要求、市场条件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配股方案，并决定方案中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实施时间、配股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以及其他与本次配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根据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配股制定的新规定、指导意见和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票或其他相关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必要时根据维护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本次配股的宗旨，对本次配股的方案、预案、相关措施及承诺等文件作相应调整或修订，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进度、调整配股数量、配股价格等内容；

3、办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政府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意见和要求等，制作、签署、补充、修改、报送、递交、执行、中止、终止有关本次配股相关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办理与GDR的存托人沟通并提供必要和合理的配合以办理人股股权登记等与的新增GDR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一名董事（董事长张伟先生、董事周易先生）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法律和备案有关事宜，包括：（1）签署A股配股相关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2）签署H股配股相关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联交所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3）按照相关规定，就H股配股向境内原股东配售股份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4）代表公司办理前述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以及前述H股配股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5）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在任何交易所刊发任何与配股章程有关的披露文件）等；该两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

4、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配股有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决定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选择和开立等事宜，办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投向及使用进行具体安排；

5、决定并聘请与本次配股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务顾问、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经公关、印刷商等，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在相关证券所在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及配合办理新增GDR（如有）登记，以及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事宜；

7、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实际配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8、若发生因A股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A股股东认购A股股票的数量未达到A股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等原因导致本次配股无法实施，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本次配股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9、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1项、第6项、第7项、第8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在南京召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伟先生择机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以及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配股及中期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韩臻聪先生等9人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韩臻聪先生等9人简历

1、韩臻聪先生，1967年5月出生，博士，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江苏省邮电学校学生科干事、教师、团委副书记、教务科科长兼教研室主任、副校长，江苏省电信职工培训中心副主任，中国电信江苏公司企业策划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无锡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江苏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电信黑龙江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12年2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电信政企客户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电信浙江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年12月加入华泰证券，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截至本公告日，因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韩臻聪先生持有公司600,000股A股股票。韩臻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孙含林先生，1965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人事处干部科办事员、科员、副科长；江苏省证券公司人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处处长、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纪委书记、稽查总监、党委委员、副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5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目前，孙含林先生兼任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因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孙含林先生持有公司600,000股A股股票。孙含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姜健先生，1966年11月出生，硕士，农业经济及管理专业。曾任南京农业大学教师，江苏省证券公司人事处职员、人事处培训教育科科长、投资银行总部股票事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发行部总经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南京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上海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机构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2007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2017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目前，姜健先生兼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因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姜健先生持有公司600,000股A股股票。姜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张辉先生，1975年3月出生，博士，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曾在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华晨集团上海办事处、通商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南通姚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瑞金一路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目前，张辉先生兼任寿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因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张辉先生持有公司600,000股A股股票。张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陈天翔先生，1979年3月出生，硕士，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